

关于上海交大中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裁定受理上海交大中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指定北京信利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交大中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钱程；联系电话：13764083928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奉贤路 258 号 4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2 月 21 日